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907.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杨辉 王玉春 胡国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